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1〕34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负责人：游志红。

申请人梁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申请表号：穗公租房申字201907742），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称，被告知公租房复核因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超标，导致取消其家庭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申请人称实际12个月退休金收入是：2019年11月1312.28元、12月

1312.28 元、2020 年 1 月 1312.28 元、2 月 1312.28 元、3 月 2423.75 元、4 月 2423.75 元、5 月 2423.75 元、6 月 2423.75 元、7 月 3321.99 元、8 月 2552.07、9 月 2552.07 元、10 月 2552.07 元，共 25922.32 元。是复核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而有 31803.45 元是广州养老金倒挂补发政策补发的一次性补贴，补回之前退休金少发的钱。但是打印退休金收入时计算这个补贴在内，那份证明是写了 12 个月收入是 56485.98 元，问工作人员证明文件可否注明 31803.45 元是补贴收入，并不是本人每月退休金收入是总和，但工作人员说不能。那么计算补贴退休金每月是 4707.16 元，那补贴是一次性的不是每年都有只有一次，实际是 1312.28 元升至现在 2552.07 元都不会超过收入。

二、申请人称，经好长时间才得到配租资格，但因多出 31803.45 元的政府养老金补贴导致收入超标，不符合租赁标准，表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准确，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梁某，是我区华林街连登社区居委会居民，1 人申请住房保障，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907742。该家庭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华林街道办事处提交“2020 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资格复核资料。”经华林街道办事处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原因为家庭年可支配收入超标”，后提交被申请人及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复核。经民政部门核查，申

请人及家庭成员（共 1 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为 56485.98 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为 103462.67。2020 年 11 月 2 日，申请人到华林街道办事处领取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并于回执上签名及勾选了无异议，其在收到告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未向华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了申请人家庭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 1 人）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入为 56485.98 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为 103462.67，该家庭的经济状况不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资产净值限额标准。”经被申请人复核：1.申请人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 0 m²，家庭人口为 1 人，核定保障人口为 1 人，人均建筑面积为 0 m²。2.申请人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 0 m²，人均建筑面积为 0 m²。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二十二规定“（二）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 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

限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35660 元/年，同步调整家庭资产限额.....”（即家庭组成人口数为 1 人户的家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为 42792 元，申请人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为 22 万元。）等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家庭“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事实准确，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关于整合区土地房屋管理所等 4 个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批复》（荔编字〔2020〕17 号）规定“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负责住房保障的事务性工作”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程序合法，符合政策、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荔湾区华林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人家庭“2020 年户

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分配资格复核资料”，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荔湾区民政局《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复核工作。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3日通过华林街道办事处向申请人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申请人于2020年12月14日在华林街道办事处签署该告知书《送达回执》。据向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了解，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诉。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4日向申请人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申请人于2021年1月27日在华林街道办事处签收《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根据《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0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方案的通知》“四、分配程序及工作分工”“（九）资格复核”“4. 区级复审”的规定“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后，应于2020年12月10日前完成复审工作，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部门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后，区住房保障部门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诉或异议申诉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分配对象，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关于户籍家庭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等文书发放事宜的通知》“二、具体操作”规定“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系统尚未完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打印《告知书》、《通知书》的功能前，由区住房保障部门手动打印《告知书》、事务中心手动打印《通知书》，具体按以下情况处理：（二）轮候家庭对资格复核结果无异议的。事务中心在轮候家庭收到《告知书》（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交市审批）5个工作日后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审批并手动打印《通知书》，交区住房保障部门盖章发放。”等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家庭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符合政策、法规的程序性规定。

四、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程序合法。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荔湾区华林街连登社区居委会户籍居民，于2019年7月提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穗公租房申字201907742号），于2020年10月提交《广州市2020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被申请人下属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拟取消其轮候及配租资格，注销轮候号，并告知可进行异议申诉。上述告知书于2020年12月14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申诉。被申请人下属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告知申请

人因其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超标,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按规定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同时注销轮候号。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收案涉通知书。申请人不服,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转至本府审理。

另查,《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载明申请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总收入为 56485.98 元,其中转移性总收入 56485.98 元;截止核查之日,家庭资产为 103462.67 元。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领取了《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告知书》,并在回执上签名,勾选无异议,也未在收到该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华林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

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意见》(编号:荔〔2020〕33604 号),认为申请人的经济状况不符合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资产净值限额标准,为经济状况的最终审核结果。

又查,《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荔文〔2019〕44 号)中第三条第(六)项明确:“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任务”、第四条第(四)项明确:“负责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和动态管理等工作”。《关于整合区土地房屋管理所等 4 个事业单位有关事项的批复》(荔编字〔2020〕17 号)明确:“同意你局整合属

下事业单位……组建广州市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
“负责住房保障、小区物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本案，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立的荔湾区房屋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应列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区住房保障部门应自收到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不合格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于2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住房保障部门，在初审中认为申请人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有权对申请人提出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作出处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二）申请之月前12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限额。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将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调整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5660元/年，同步调整家庭资产限额……”（即家庭组成人口数为1人户的家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为42792元，申请人家庭资产净值限额为22万元。）。本案，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民政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查核实，申请人家庭超过上述规定中对1人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限额标准，不符合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条件。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案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的《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申请表号：穗公租房申字201907742）。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4 日